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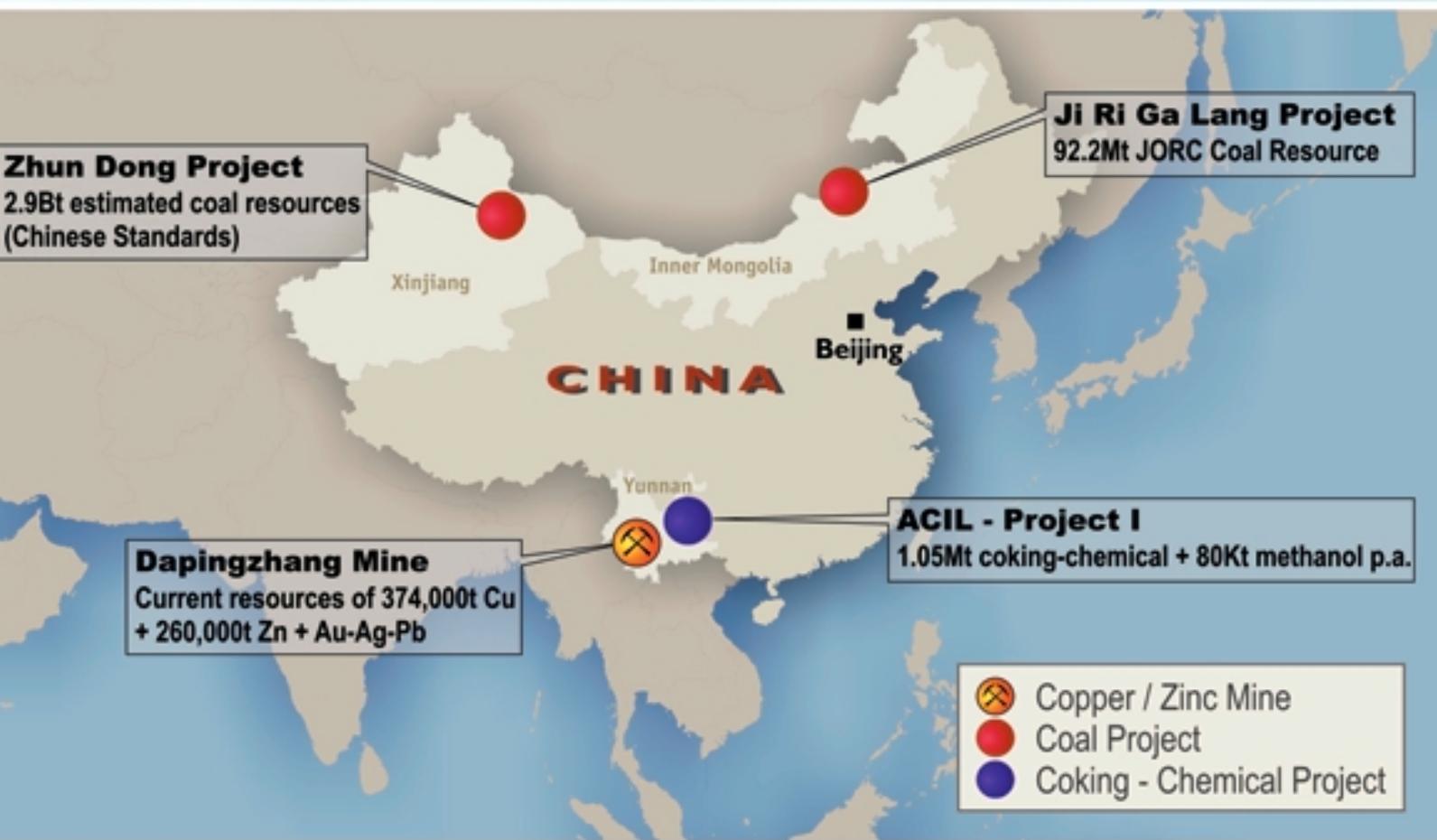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09
年報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Quality Assets



2	主要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8	煤區
10	大平掌礦
19	環境、復墾、健康及安全
21	董事局報告
47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58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公司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摘要

財務

- 純利11,100,000美元。盈利反映經營實力，尤其在下半年
- 我們從大平掌的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巨額盈利為9,000,000美元，而2,000,000美元則來自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
- 業績受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撇銷6,400,000美元所影響
- 本年度前景仍然樂觀，財務狀況穩健，無負債且現金結餘充裕
- 收購BC Iron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Polo Resources Limited及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
- 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為78,900,000美元或相當於每股0.155港元(0.020美元)
- 以3,500,000美元現金回購餘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股東權益為224,00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44港元(0.057美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需獲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營運

- 太平掌(40%)於二零零九年生產銅金屬7,261噸及鋅金屬9,020噸
- 太平掌處於全球銅生產商的現金成本曲線25%內。礦山擁有現金成本0.64美元／磅銅金屬及鋅金屬
- 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初由每年100萬噸增至每年150萬噸
- 太平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礦產資源量及基本儲量之更新資料，致令可開採基本儲量由**1,590萬噸**整體上升19%至**1,890萬噸**(扣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消耗量)
- 太平掌的資源所含銅金屬及鋅金屬現時分別為**266,000噸**及**113,000噸**，包括基本儲量
- 太平掌根據現有選礦廠之產能，開採年限延長至15年
- 太平掌的收益為人民幣319,700,000元(46,800,000美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55,300,000元(22,700,000美元)(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West China Coke (25%)生產焦炭910,465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85,666噸
- West China Coke之收益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190,000,000美元)，而盈利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8,00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煤資源合共30億噸，於准東生產新發現332類資源2.66億噸動力煤及確認於准東的29億噸動力煤
- 簽署協議以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有關交易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中達成

主席報告

致股東

就全球危機而言，本公司相信最壞之情況已經過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11,100,000美元之純利。本公司下半年業績表現強勁，在實施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後，此段期間大部分金屬及礦產價格大幅飆升。例如，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銅平均現貨價格較上半年上升54%。全球經濟見底及產量減少亦對商品價格造成影響。

一般而言，本公司目前對二零一零年的商品前景更加樂觀。本公司預期中國方面之龐大需求(主要源自其大型公共基礎設施投資方案和擴張性貸款政策)將繼續以每年超過8%增長。各國政府在多個主要市場推出之確保全球金融制度穩定之措施似乎奏效，市場參與者現時對未來經濟持續復甦之信心有所增加。經合組織從衰退中恢復過來將為全球經濟復甦提供進一步之支持，商品產量減少(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普遍情況)及可供獲取之項目融資減少亦然。這些發展一直阻礙中短期商品供應之增長。本公司相信這些因素將於二零一零年為商品市場之潛在強勢提供支持。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簽署協議以約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有關交易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中達成。變賣此資產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透過收購項目進行審慎投資而發展業務。

董事局建議派發每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本集團約有78,900,000美元之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無任何外債。

前景

勵晶聯席主席Jim Mellon表示：「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帶動盈利能力的因素將會持續至本年度。憑藉雄厚之財政狀況及專注於亞洲採礦業務，勵晶之前景將會理想。」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年內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錄得純利11,100,000美元，包括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減值6,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60,900,000美元。儘管上半年營商環境艱難，下半年卻大幅改善，乃因受惠商品價格回升強勁而成本所採納果斷決策所致。

隨銅價回升，大平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返礦業。藉銅鋅價格強勁回升之際，此為下半年提供更強增長動力。大平掌之銅鋅金屬產量於二零零九年分別達7,261噸(二零零八年：7,619噸)及9,020噸(二零零八年：23,098噸)。此創下收益人民幣319,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7,000,000元)，而純利為人民幣155,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3,800,000元)。該等金額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

大平掌處於全球銅生產商的現金成本曲線25%內。礦山於本年度擁有現金成本0.64美元／磅銅金屬及鋅金屬。

大平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礦產資源量及基本儲量之更新資料，致令可開採基本儲量由1,590萬噸整體上升19%至1,890萬噸(扣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消耗量)。大平掌的資源所含銅金屬及鋅金屬現時分別為266,000噸及113,000噸，包括基本儲量。大平掌根據現有選礦廠之產能，開採年限延長至15年。

West China Coke，為勵晶擁有25%之聯營投資公司，生產焦炭910,465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85,666噸。總收益為人民幣1,296,000,000元，而盈利淨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而勵晶於本年度可佔溢利2,000,000美元。

年初，本公司宣佈以現金67,300,000美元出售准東，並預期於年中完成交易。本公司正評審若干潛在商機，旨在透過投資計劃按部就班將本集團轉型。

經濟於去年雖為波動不定，本公司仍認為，本公司商品需求持續殷切。鑒於中國於未來二十年間致力城建及工業發展持續，印度亦緊貼其後，長期而言，本公司前景強勁依舊。

本公司期待完成出售准東，而此將會為本集團轉型提供動力。

年內，本集團收購BC Iron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Polo Resources Limited及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年結日後，勵晶出售其於Kalahari所持股權，作價11,700,000英鎊(約17,600,000美元)，變現溢利淨額(扣除開支前)約5,800,000英鎊(約8,700,000美元)。

本公司於去年躋身為競爭強者，業務更為靈活多變，財務狀況更為雄厚。二零一零年乃增值發展之好時機，故本公司憧憬今年前景。

本公司謹此對董事局之熱心指引及鼎力相助深表感謝，對本公司員工之辛勤奉獻致敬，亦感謝股東對本公司所付出之耐心。

收益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純利11,100,000美元，包括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減值6,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60,900,000美元。

來自企業投資部份之收入非常可觀，達20,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連同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9,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9.0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0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44
企業投資	11.13
煤炭開採及焦煤	(2.42)
金屬開採	(3.64)
財務成本	(0.17)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11.05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1%至224,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股份主要因其市值增加造成公平值收益75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140,000美元，(iv)購買股份460,000美元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v)派付中期股息，令股份溢價減少2,550,000美元，以及(v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1,05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36,8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89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6,6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47%、1.29%及7.42%。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4,13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8,190,000美元；(iii)現金3,09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27,970,000美元；(v)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65,310,000美元；以及(vi)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58,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6,56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09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34,120,000美元以及分別佔股東資金總額1.38%及15.23%之其他衍生工具，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26,51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董事局建議派發每股0.01港元或5,100,000美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Jamie Gibson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透過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合營企業)，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正向內蒙古政府機關申請將ACMC現有之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向ACMC發函，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將編製開發即日嘎朗動力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權利委托予ACMC。因此ACMC正與若干機構連絡，完成取得開採牌照所需之報告。

准東煤炭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其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就擬出售准東動力煤項目訂立購股協議，調整(如有)前代價為35,140,000美元。出售代價金額增至67,350,000美元，現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取得股東批准。購股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Regent Coal (BVI))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的不明朗因素保存現金只在我們的四個准東勘探牌照區進行了一些勘探工作。然而，本公司仍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確認主煤層的厚度為27.5米；
- 成功提交根據中國法規勘探租約持有人需進行之二零零九年年度檢討之所有要求；及
- 發現332類控制內蘊經濟資源2.66億噸及確認資源總量約為29億噸。

准東



准東煤炭項目(續)

有限的二零零九年計劃的重點是提高了資源置信度，並為設計更為詳盡全面的二零一零年計劃提供了充分的技術資料。以下工作的進行並無超出預算，亦無傷工時損失：

- 鑽探6個深孔，總長3,748米；
- 進行803個地震探測點，覆蓋16平方公里區域；及
- 大量煤質檢測、煤氣及煤炭、煤層頂底特徵(206次檢測)。

主煤層(約17億噸)的煤質亦重新確認為優質、低硫動力煤(中國煤炭分類為BN31)，原煤特性概述於下文A表。迄今進行的煤氣檢測及地表強度支持進行地下開採。

濕度	灰粉	揮發物	總含硫量	能量	
風乾%	風乾%	風乾%	風乾%	Q(b.d) NCV as MJ/Kg	GCV as MJ/Kg (ad)
6.6	9.7	29.0	0.14	27.5	26.5

表A：准東煤炭項目煤質概要

所有工作均已圓滿完成，而以上可接受的水平乃由指定中國煤炭地質隊山東省地質測繪院得出，山東省地質測繪院擁有足夠經驗及權限進行實地勘探並按中國規格及標準出具報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鑽探及完成20個總長12,843米的深孔及17個總長1,553米的淺井，並進行了13,480個地震探測點覆蓋674公里的地球物理計劃。

本公司現正在山東省地質測繪院的支持下著手開始二零一零年勘探及工程計劃。該計劃將包括鑽探約20個長約15,000米的深孔；以進一步增加332類指示性資源及333類推斷性資源的可報告量為目標，以及提早完成中國租約更新制度的要求，以更快地將項目進行至最終勘探階段。

准東岩心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開採、生產及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合共分別開採520萬立方米廢石及100萬噸礦石，合共加工763,952噸礦石，平均精礦品位銅為1.20%，鋅為1.6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採、生產及成本如下：

表I

銅生產			鋅生產			銅－鋅生產		
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單位			單位		
原礦採礦量	噸	459,599	原礦採礦量	噸	—	原礦採礦量	噸	556,173
銅品位	%	0.63	鋅品位	%	—	鋅品位	%	2.49
						銅品位	%	1.37
選礦量	噸	287,306	選礦量	噸	—	選礦量	噸	476,646
銅品位	%	0.66	鋅品位	%	—	鋅品位	%	2.67
						銅品位	%	1.52
銅回收	%	89.61	鋅回收	%	—	鋅回收	%	70.32
						銅回收	%	82.10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續)

開採、生產及成本(續)

表2

精礦生產及銷售 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單位	
銅精礦	噸	8,792
鋅精礦	噸	—
銅－鋅精礦	噸	49,114
精礦銷售		
銅精礦	噸	9,931
鋅精礦	噸	—
銅－鋅精礦	噸	46,448
含金屬量		
銅	噸	7,352
鋅	噸	8,584
金	盎司	2,214
銀	盎司	145,494

大平掌礦山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續)

開採、生產及成本(續)

表3

截至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

(銅及鋅金屬)

全部以千美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作出調整)

截至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	23,376
運輸成本	2,312
副產品計價 [^]	(2,922)
總現金成本	22,766
折舊及攤銷 [#]	3,821
總生產成本	26,587
現金作業成本美元/磅	0.64

~ 有付款條款

* 勘探及探礦鑽探開支並無包括在開採地盤現金成本

[^]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探礦鑽探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每磅銅及鋅金屬的總現金成本為0.64美元。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續)

市場銷售

大平掌之銅及鋅精礦分別運送至由Yunnan Copper Group Co., Ltd. 及 Yunnan Yuntong Zinc Company Ltd. 擁有之冶煉廠。於運送至冶煉廠前，須收取100%之預付款。

展望

根據目前之LOM預算，二零一零年生產、出售之金屬及現金成本預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鋅 噸	銅 噸
精礦生產	3,159	40,159
出售金屬量	1,421	7,229

資源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昆明勘察設計研究院(「昆明設計院」)按照中國礦產報告準則核實當前大平掌採礦租約區域所報告之礦產資源。此舉旨在取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礦產資源審查中心對大平掌礦規劃及設計之地質資源基礎之監管認定及批文，勵晶太平洋欣然宣佈現已取得相關認定及批文。

上述審查完成後，大平掌之礦產資源量及基本儲量現均已符合中國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

技術審查之結果

技術審查工作的範圍包括了對地質、以往開採和選礦加工業務，連同所產生之費用及收入等數據資料的全面整理分析和研究。

經過研究，一些地區被確定為重要戰略契機而進行審查、改進並創造較長期價值。該等地區及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研究地區	所採取的行動
地質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解釋礦體• 審查品位估計
擴充3號選礦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號選礦廠已由每日400噸擴充至每日2,000噸• 3號選礦廠之平均營運成本下降• 單位礦山生產成本亦因整體產能增加而下降
開採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新礦坑境界進行優化• 最優化的境界結果包括了銅價因素從銅價人民幣24,000／噸（3,514美元／噸）變為人民幣40,000元／噸（5,857美元／噸）• 根據現有選礦廠之產能（有基本儲量加以證實和支持），開採年限延長至15年• 削減單位營運成本• 新礦坑設計• 新的礦山剝採計劃

經過此項審查核實工作，已編製新的礦產資源及基本儲量結果報告。下述資源及基本儲量聲明已更新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先前之儲量（符合JOR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10萬噸**（17.6萬噸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消耗儲量為**120萬噸**（1.4萬噸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先前之儲量（扣除消耗儲量）等於**1,590萬噸**（16.2萬噸）。

新開採規劃研究之結果是，可採基本儲量（中國資源級別：111b及122b）整體上提高18%，自**1,590萬噸**（16.2萬噸銅）增至**1,890萬噸**（17.8萬噸銅），這預示著大平掌前景非常樂觀。此外，根據目前選礦廠之產能，該項目之開採年限已獲批15年，技術審查證實了其基本儲備，有足夠資源可以將開採年限超過15年。

目前，銅金屬及鋅金屬基本儲量分別為在**17.8萬噸**及**7.4萬噸**。

目前，高品位資源量中（銅品位>0.4%）中的銅金屬量及鋅金屬量分別為**26.6萬噸**及**11.3萬噸**，其中包括基本儲量。

如欲查閱國土資源廳報告及資源概要之節略本請瀏覽<http://www.regentpac.com/template?series=11&article=1171>。

勘探概覽

勘探概要－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又是一個勘探成功之年，在本公司Shanghuwan項目再確認一處火山大規模硫化物（「VMS」）礦藏，位於大平掌礦（勵晶太平洋擁有97.5%）南40公里處。於Rongfa1（勵晶太平洋擁有40%）之進一步鑽探亦已完成，確認延伸至已知礦化區。該等延伸區為沿目前資源之「外圍」持續勘探提供進一步目標。

Shanghuwan之勘探活動包括五個總長1,452.7米之金剛石鑽孔。透過鑽孔確認了在走向及下傾向散佈著塊狀硫化物，當中的銅、鋅、金及銀品位高。我們的理解是Shanghuwan VMS礦床與該地區其他VMS 礦床（包括大平掌礦床）屬於同時期，並將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重點勘探。

透過金剛石鑽孔得出的重大分析結果包括：

- 0.8米平均0.13%銅、1.17%鉛、4.29%鋅、1.42克／噸金、15.56克／噸銀，在SHW010的259.7至260.5米深處。
- 3.6米平均3.8克／噸金、79.49克／噸銀，在SHW010的191至194.6米深處。
- 9.9米平均0.52克／噸金、59.79克／噸銀，在SHW012的108.9至118.8米深處。
- 10.8米平均0.55克／噸金、25.7克／噸銀，在SHW013的196.2至207米深處。
- 4.0米平均0.55%銅，在SHW009的243.2至247.2米深處。

Shanghuwan礦山岩芯棚



勘探概覽(續)

勘探概要－二零零九年(續)

表1. 鑽孔分析結果及Shanghuwan項目的不規則品位

鑽孔編號	由 至		長度 (米)	銅%	鉛%	鋅%	銀克 ／噸	銀克 ／噸	礦化類型
SHW09	195.42	195.92	0.50	0.66	—	0.01	0.02	0.98	細脈
	232.30	233.00	0.70	1.42	—	0.01	0.09	2.10	
	243.20	247.20	4.00	0.55	—	—	—	1.09	
	272.02	272.52	0.50	0.80	—	—	0.03	1.24	
SHW10	96.70	97.40	0.70	0.43	0.01	0.12	0.14	3.19	
	117.60	121.98	4.38	0.07	0.05	0.74	0.55	2.98	
	124.80	125.30	0.50	0.81	—	—	0.01	0.51	
	152.90	153.40	0.50	0.43	—	0.04	0.09	7.32	
	191.00	194.60	3.60	0.03	0.10	0.26	3.81	79.49	
	196.40	201.15	4.75	0.08	0.04	0.64	0.40	3.02	
	207.90	209.00	1.10	0.06	0.02	0.95	0.14	1.92	
	247.90	248.90	1.00	0.88	0.03	0.15	2.01	27.39	
	251.80	252.70	0.90	0.29	0.01	0.36	1.02	6.77	
	259.70	260.50	0.80	0.13	1.17	4.29	1.27	15.56	塊狀硫化物
SHW11	263.10	266.90	3.80	0.06	0.31	1.02	0.09	2.67	細脈
	225.30	226.50	1.20	0.29	0.00	0.00	0.03	0.23	
	278.35	278.85	0.50	1.10	0.01	0.06	0.06	4.75	
	108.90	118.80	9.90	0.01	0.03	0.08	0.52	59.79	塊狀硫化物
SHW12	139.40	145.00	5.60	0.02	0.06	0.72	0.05	1.03	細脈
	151.00	155.00	4.00	0.19	0.00	0.01	0.08	0.71	
	169.30	176.70	7.40	0.31	0.00	0.00	0.07	0.83	
	180.25	181.20	0.95	0.34	0.00	0.00	0.08	0.85	
	185.70	186.75	1.05	0.60	0.00	0.01	0.09	0.96	
	196.00	198.00	2.00	0.02	0.02	0.38	0.06	1.15	
SHW13	7.40	8.40	1.00	0.03	0.01	0.67	0.16	1.14	
	196.20	207.00	10.80	—	0.01	0.03	0.55	25.70	

勘探概覽(續)

二零一零年勘探

二零一零年之勘探目標將是在本公司擁有97.5%的Shanghuwan及Tianfang項目確認優先勘探目標，還將包括Highway及Manzitian 過往採礦項目的地表勘察。亦將計劃與YSSCCL合營企業一道進一步在Rongfa1勘探鑽探。Rongfa1計劃將旨在透過評估進一步延伸高品位鋅目標，建立目前的資源基礎儲量及提升資源的可信度。Shanghuwan 及Tianfang及Rongfa1的預算分別為70萬美元及130萬美元。

我們計劃完成Shanghuwan 及Tianfang 的進取鑽探活動，旨在於二零一零年界定符合JORC的資源基礎儲量(圖1)。鑽探初步將集中在Shanghuwan 及Tianfang的已確認礦化區，以了解每個目標的後傾及下傾程度。二零一零年鑽探計劃概述於表2。

表2. 二零一零年計劃於Shanghuwan及Tianfang 鑽探鑽孔

項目	鑽孔編號	計劃深度(米)
Shanghuwan	SHW014	400
	SHW015	600
	SHW016	400
	SHW017	600
Tianfang	DH004	100
	DH005	150
	DH006	250
	DH007	100
	DH008	150
	DH009	250
總米數		1,000

勘探概覽(續)

二零一零年勘探(續)

Shanghuwan乃於二零零九年被發現為VMS礦藏，並將繼續為持續勘探重點。已沿著走向及下傾方向確認有塊狀硫化物(表示為VMS)，而該目標在各方向仍向深處延伸。該地區曾因Shanghuwan的多個地層重複而出現結構變形。現知VMS項目乃於當地聚集而成，我們相信Shanghuwan的礦化表明周圍地區仍具有進一步勘探的潛力。二零一零年的勘探將集中在進一步定位該VMS礦床的核心，旨在建立礦化及構造解釋的可信度。二零一零年計劃鑽探四個總長2,000米的鑽孔。

Tianfang過去是一個氧化鋅礦床，曾於一九零零年代初進行過勘探及開採。Regent Minerals 近期進行的測繪及取樣顯示，除鋅外，該礦床還含有不規則品位的鎢及鎢。Tianfang 的礦化解釋為與地區斷層結構有關，而並非一個VMS目標。原生硫化物及相關礦化氧化物的潛力均未知，將為金剛石鑽探重點，計劃在二零一零年鑽探六個金剛石鑽孔共1,000米。

Highway及Manzitian為過往採用基本露天及地下開採法開採過的礦山。該等礦床是勵晶採用現代的開採法界定進一步礦化潛力的機會。我們計劃進行詳細的地表勘查，包括在礦床範圍內及周邊測繪及取樣。Highway過去是一個銅硫礦床，而Manzitian 則曾被開採過氧化銅礦化物。

圖1. 勘探目標位置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環境、健康及安全為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股東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本公司年內於大平掌遭遇一宗工傷事故。

健康及安全

勵晶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堅持和落實。
- 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一個由相同擁有及承擔所改善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於財政年度發生一宗工傷事故。

環境

勵晶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其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工作)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性措施及程序以盡量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於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可報告的環境事件。

復墾

本公司旨在於可能的情況下就其所有開採項目進行大量的環境復原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量降低現場的殘留影響。一般而言，此乃於礦山生產閉坑時作出記錄。

對於環境作出打擾之後，本公司旨在將土地復原至本公司的夥伴(包括當地社區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儘早編製礦山壽命結束之後的礦區地形圖，在可能情況下，將表層土壤一次直接回填到位，以盡量減低成本及盡量提高復墾工作的過程。

本公司合營企業項目在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所存在的礦區每年的氣候環境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天氣系統，雲南地處潮濕的亞熱帶氣候和半乾旱氣候系統，年降雨量較大，而內蒙古冬季寒冷乾燥，夏季炎熱乾燥。這樣以來，編製開採後終了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底層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

勵晶已進行一項環境本底研究工作，以更有效瞭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成功開墾大平掌的主要指標。勵晶將完成其所有開採項目的環境本底研究工作，旨在盡可能恢復土地原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提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局已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位元元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末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末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末期股息。

預期末期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20,553	6,142	2,598	3,684	3,722
收入減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5,212	(13,912)	(4,695)	(2,981)	(5,312)
減值損失	—	(154,696)	—	—	—
撇銷	(6,384)	—	—	—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170)	(854)	(1,662)	(2,613)	(8)
營運虧損	(1,342)	(169,462)	(6,357)	(5,594)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47	403	678	1,828	13,00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溢利	9,092	7,701	7,067	4,37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7	(161,358)	1,388	612	7,681
稅項	—	(324)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197	(161,682)	1,388	612	7,681
少數股東權益	(145)	739	215	(30)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052	(160,943)	1,603	582	7,676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商譽	14,132	52,137	190,724	1,876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8,187	31,391	5,729	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	1,195	467	195	34
聯營公司權益	19,508	17,363	16,572	2,768	1,58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889	34,295	29,951	25,1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7	7,386	620	620	620
流動資產	151,933	79,907	167,578	12,180	31,784
資產總值	233,229	223,674	411,641	42,897	35,901
流動負債	6,560	2,897	12,830	693	3,943
非流動負債	8	5,257	14,118	21,631	18,352
負債總值	6,568	8,154	26,948	22,324	22,295
資產淨值	226,661	215,520	384,693	20,573	13,60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借款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為3,894,897,419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參見下文)時，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計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為3,948,690,523股股份。

年結日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合計37,700,000股股份，其總代價為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購回股份隨即註銷。因此，於本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為3,910,990,523股股份。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現金1,000美元發行及配發6,250股每股0.01美元之8.5%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會產生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發行合計168,103,44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行及配發。
- b. 餘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購回，按其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1,000美元，並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已發行。

股本及購股權 (續)

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下文)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10,616,13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辭任後，一項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及一項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失效；
- 於顧問服務終止後，一項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已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78,116,132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其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3。

自採納計劃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前，概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以每股0.109港元至0.127港元之價格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無單位歸屬合資格參與者，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以現金等價方式(詳情載於上文)悉數接獲其配額除外；
- 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一個單位於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失效；及
- 概無單位獲註銷。

股本及購股權 (續)

3.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續)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涉及29,625,000股股份之尚未歸屬之單位由信託人託管並有待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於年結日後，涉及9,874,998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已歸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共有涉及19,750,002股股份之尚未歸屬之單位由信託人託管並有待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授權回購最多394,869,052股股份)，使用最多達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0.109港元至0.127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29,625,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續)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960,000	0.250	0.237	6,131,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37,700,000			8,914,110

購回股份隨即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進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以購回全部已發行而尚未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Stephen Bywat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John Stalk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張美珠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五十三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之董事(Regent Coal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lon先生亦為：(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執行主席、Polo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局之非執行董事、Speymill plc之非執行主席、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Webis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及(ii)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二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Regent Coal (BVI)董事。彼亦為：(i) Caledon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ii) Emerging Metals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局聯合執行主席；及(iv)GCM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九月期間，Dattels先生為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一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亦為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四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BVI)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CIL」)之董事(ACI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成為Regent Coal(BVI)之全資附屬公司)；(ii)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太平掌銅礦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及(iii)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銀子山礦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7.54%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4.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六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及ACIL)、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以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擁有25%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董事(續)

5.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七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ii)Cogitore Resources Inc(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iii)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TSX-T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數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於TSX-V上市)、Dumont Nickel Inc(於TSX-V上市)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滙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勘探及開採火山大規模硫化物礦床(與大平掌類似)、金及岩漿硫化物礦床方面擁有專長。

6. **Julie Oates**，四十八歲，英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Oates太太身為多間公司董事，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並獲Isle of Man Government Insurance and Pensions Authority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7.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七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的董事，近期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董事(續)

8.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James Mell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Julie Oates為前者之主席而James Mellon則為後者之主席。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方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董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的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符合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16,180	1.43%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52%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64,057,353	6.6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張美珠(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3%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1%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總計37,7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隨即註銷。因此，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之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1，據此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並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666,666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666,666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666,666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333,333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年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d.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64,057,35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Stephen Dattels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G. bigsave Holdings plc(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過往常披露彼等於其的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開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清盤。。

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付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bigsav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開始進行股東自動清盤。於開始清盤前，bigsave與Burnbra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未清償款額合共1,231,850英鎊(約2,544,091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得以償清，代價為bigsave向Burnbrae Limited轉讓及讓渡若干產業。

bigsav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清盤。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2)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收購Regent Co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一項交易(「**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股份(「**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作為其向本公司引介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之代價。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Stephen Dattels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彼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作為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其中包括)Chiropo Company S.A.(「**Chiropo**」，一家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公司，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發出要約(「**Regent Coal (BVI)要約**」)，以收購Chiropo持有之全部19,400股Regent Coal (BVI)之股份，代價是本公司於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106,881,819股股份(「**Chiropo代價股份**」)。Regent Coal (BVI)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而在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Chiropo代價股份。Chiropo代價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Chiropo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其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Chiropo代價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Stephen Dattels、Chiropo及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就於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協議及Regent Coal (BVI)要約所述之禁售期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負責存託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及Chiropo代價股份(連同在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中發行予若干其他賣方及受要約人之代價股份)訂立一項託管協議(「**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就Stephen Dattels向Chiropo轉讓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一事，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修訂。

根據Regent Coal (BVI)託管協議，Regent Coal (BVI)業務介紹費股份及Chiropo代價股份連同Regent Coal (BVI)收購事項中發行予若干其他賣方及受要約人之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 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即James Mellon、David Comba、Julie Oates、Mark Searle、Jayne Sutcliffe 及Anderson Whamond) 作出要約(「要約」)，以按其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以現金購回彼等之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總額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要約完結前，已正式收到有關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接納(可令本公司信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及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當時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已獲購回及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GC**」)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os地區擁有一個金礦勘探項目,並在阿爾伯達東北部之阿薩巴斯卡盆地西部擁有一個鈾項目。

James Mellon為BGC之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及
- 全權信託(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5%。

(2)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Caledon Resources**」)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Caledon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James Mellon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2%。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3)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Emerging Metals**」)主要於預期供求不平衡時投資金屬及散貨商品。該公司初期投資納米比亞的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項目，藉此繼續進行其研究及測試工作，以釐定成功的可能性，其主要從爐渣料堆提煉鎳以及鋅與鎘。該公司亦透過其於Kalahari Minerals plc(見下文，主要資產為其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的權益)的權益將風險分散於小金屬及新興金屬，從而集中發展其最新發現的納米比亞Rossing South 鈾項目。

Emerging Metals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 均為Emerging Metals 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James Mellon為一項信託間接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及
- 全權信託(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

(4)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Extract Resources**」)為一間鈾勘探公司，主要專注於在納米比亞的鈾礦權區，其股份同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
-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5%，而根據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
- Kalahari Minerals plc(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41%；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7%。

年結日後，Stephen Dattels辭任Extract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續)

(5)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為一間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 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AIM上市。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

(6) Kalahari Minerals plc

Kalahari Minerals plc是一家在納米比亞擁有鈾、金、銅及其他基本金屬權益投資組合之新興勘探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並於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已於年結日後出售其所有權益(誠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及
- Niger Uranium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7%。
-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見上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7) Niger Uranium Limited

Niger Uranium Limited在全球(包括尼日爾國、非洲及澳洲)尋找開採鈾之機會，是一名積極投資者及項目開發人，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8)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為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採礦及勘探集團，主要投資、收購及開發先進鈾資產。其現時擁有鈾及煤炭權益之投資組合。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分別為Polo Resources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5%；
- James Mellon聯同一項信託間接受益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全權信託(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6%；及
- GCM Resources plc(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

(9)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Templar Minerals**」) 主要著眼於澳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包括印度次大陸)及西歐自然資源部分的投資及收購機遇(包括勘探、發展或收購煤炭、基底金屬、貴金屬或碳氫化合物項目)。

Templar Minerals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及
- 全權信託(據此，Stephen Dattels及其家庭成員可成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92%。

附註： Vatukoula Gold Mines plc(John Stalker為其董事)於本公司最新年報「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中披露。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Vatukoula Gold Mines plc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主要股東

除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彼等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辭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一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實或情況。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純利11,050,000美元，包括終止印尼交易之一次性減值6,38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60,940,000美元。

來自企業部之收入非常可觀，達20,55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9,09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為19,630,00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3,500,000美元贖回，因此並無利息須到期支付。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開支1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9.09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0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1.44
企業投資	11.13
煤炭開採及焦煤	(2.42)
金屬開採	(3.64)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
財務成本	(0.17)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11.05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1%至224,0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股份主要因其市值增加造成公平值收益75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140,000美元，(iv)購買股份460,000美元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v)派付中期股息，令股份溢價減少2,550,000美元，以及(v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1,05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36,8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89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6,6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47%、1.29%及7.42%。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4,13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8,190,000美元；(iii)現金3,09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27,970,000美元；(v)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65,310,000美元；以及(vi)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58,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6,56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09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34,120,000美元以及分別佔股東資金總額1.38%及15.23%之其他衍生工具，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26,51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董事局宣佈派發每股0.01港元或5,100,000美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理想及對前景之樂觀。本公司預期每年會按逐步提高的股息率派付股息。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imited（「ACMC」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 Regent」或「准東煤礦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之合作而定。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由於包括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多項因素，經營採礦遇上成本超支的情況並非罕見。本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採礦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風險管理(續)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及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XJ Regent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Saxo Bank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續)

環境風險(續)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壩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僅有一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即日嘎朗煤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一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XJ Regent，從而持有可供其就准東煤礦項目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四項勘探執照。該等勘探執照為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

ACMC及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及XJ Regent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或XJ Regent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減少、妨礙或限制本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West China Coke

我們瞭解到，West China Coke之持續營運尚未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證及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風險管理 (續)

West China Coke (續)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 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瞭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作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鋁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4,1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4,000美元)。自年底以來，32,899,000美元之保證按金已轉為32,899,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50,125,000股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

董事局現由八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Stephen Bywater及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局 (續)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六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張美珠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董事局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6	6	0	100.00%
Stephen Dattels	6	5	1	83.33%
Jamie Gibson	6	6	0	100.00%
Stephen Bywat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	0	1	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6	6	0	100.00%
David Comba	6	6	0	100.00%
Julie Oates	6	5	1	83.33%
Mark Searle	6	6	0	100.00%
John Stalk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	0	1	0%
Jayne Sutcliffe	6	1	5	16.67%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舉行三次董事局會議，除James Mellon缺席一次會議及Jayne Sutcliffe缺席所有會議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局 (續)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之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程序，以便董事按本公司之開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之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 Mark Searle）以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而彼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進行修訂。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批准二零零九年董事袍金及薪酬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就批准花紅付款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股份授出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就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通過一系列書面決議案。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符合標準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ii)內部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召開一次會議。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職權，未有披露任何例外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三年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正由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實施。此外，已對年內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確定之領域進行特別檢討。

風險評估

本公司致力於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高效全面檢討。管理層已根據去年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及外部環境變化討論及更新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已發展若干策略及計劃以應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 (續)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之特別要求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詢，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惟不限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9至第172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概要。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254	4,953
其他收入		673	1,470
		927	6,42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626	(281)
總收入		20,553	6,142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10,063)	(9,829)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79)	(692)
資訊及科技費用		(363)	(42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4)	(37)
專業及顧問費用		(3,305)	(5,392)
財務成本	8	(170)	(854)
應收貸款撇銷		—	(1,346)
其他營運支出		(1,117)	(2,333)
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溢利／(虧損)		5,042	(14,766)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4)	—
商譽減值虧損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730)
營運虧損	6	(1,342)	(169,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47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092	7,7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7	(161,358)
稅項	9	—	(3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97	(161,68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虧損)		6	(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	89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27)	1,6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31	2,25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828	(159,429)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本公司擁有人		11,052	(160,943)
少數股東權益		145	(739)
		11,197	(161,682)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8	(158,634)
少數股東權益		170	(795)
		11,828	(159,42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的每股溢利／(虧損)：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		0.28	(3.7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14,132	52,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8,187	3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3	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9,508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6,889	34,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597	7,386
		81,296	143,76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085	57,3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26,368	—
應收貿易賬款	22	43	51
應收貸款	23	4,345	2,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749	19,569
衍生金融工具	33	38	—
分類為待售資產	25	65,305	—
		151,933	79,9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102)	(2,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44)	(38)
遞延稅項負債	35	(324)	(324)
借款	28	(27)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5	(63)	—
		(6,560)	(2,897)
流動資產淨值		145,373	77,0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669	220,7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8)	(5,257)
資產淨值		226,661	215,52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權益			
股本	31	39,486	38,948
儲備	32	184,529	174,09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015	213,044
<hr/>			
少數股東權益		2,646	2,476
<hr/>			
權益總額		226,661	215,520

第69頁至第17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	2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80,289	80,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	2,000	2,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56	6,475
		82,446	88,76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96	53,2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87,061	75,80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26,368	—
應收貿易賬款	22	—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438	7,062
衍生金融工具		38	—
		150,201	136,1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62)	(1,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1,421)	(7,703)
		(12,283)	(8,923)
流動資產淨值		137,918	127,2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364	215,99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	(5,222)
資產淨值		220,364	210,773
權益			
股本	31	39,486	38,948
儲備	32	180,878	171,825
權益總額		220,364	210,773

第69頁至第172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優先股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8	—	1,428	—	(51)	—	—	—	—	—	1,915	—	1,915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16)	—	—	—	—	—	(456)	—	(472)	—	(472)
支付股息	—	—	(2,547)	—	—	—	—	—	—	—	(2,547)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40	—	(244)	—	—	—	—	—	—	496	—	4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	—	—	—	—	—	—	10	—	1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38	740	(1,135)	(234)	(140)	—	—	—	(456)	—	(687)	—	(687)
年內溢利	—	11,052	—	—	—	—	—	—	—	—	11,052	145	11,19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9)	(19)	25	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27)	(127)	—	(12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2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750	—	—	—	750	—	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52	—	—	—	—	750	—	—	(144)	11,658	170	11,8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少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02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	2,880	384,422	271	384,693
行使購股權	8	—	31	(8)	—	—	—	—	—	—	31	—	3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3,000	3,000
購回股份	(6,647)	—	(17,458)	—	—	—	—	—	—	—	(24,105)	—	(24,10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5	—	6,556	—	(25)	—	—	—	—	—	9,216	—	9,2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	—	—	—	—	—	1,924	—	1,92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3	—	—	—	—	177	—	190	—	1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3,954)	—	(10,871)	1,929	(25)	—	—	—	177	—	(12,744)	3,000	(9,744)
年內虧損	—	(160,943)	—	—	—	—	—	—	—	—	(160,943)	(739)	(161,68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226)	(226)	(56)	(28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638	1,638	—	1,63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897	897	—	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	—	—	—	—	(10,730)	—	—	(10,730)	—	(10,730)
減值虧損	—	—	—	—	—	—	—	10,730	—	—	10,730	—	10,7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0,943)	—	—	—	—	—	—	—	2,309	(158,634)	(795)	(159,429)
就股份購回轉撥	—	(6,647)	—	—	—	—	6,647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	140	7,851	453	177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197	(161,3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55	273
應收貸款撇銷		—	1,346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4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74)	(2,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2)	(354)
租購之財務成本	8	3	5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8	—	29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8	167	557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837	1,924
撥回已購回購股權		(3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47)	(40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092)	(7,7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8)	(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0	(3,753)	1,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3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之虧損		8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7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15,842)	(1)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1,069)	(6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5,608)	(12,3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	(8)
應收貸款增加		(1,140)	(2,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2	(6,98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	(12,75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減少)		6	(6,257)
業務經營動用之現金		(15,219)	(41,09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19)	(41,095)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	(2,556)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937)	(4,12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	(200)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26,669)	(12,93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4,399)	(4,976)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123	4,2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78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4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57	2,360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3,514	—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金存款增加		(33,414)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536	354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16	6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35)	(17,1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3,000
支付予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1	(2,547)	—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	31
購回股份		—	(24,105)
就股份獎勵計劃付款		(472)	—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3,50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7)	(24)
已付租購之財務成本		(3)	(5)
已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29	(149)	(46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8)	(21,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052)	(79,7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9	138,0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2,153)	—
外幣波動之影響		(109)	(8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85	57,39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由董事局批准發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載於第69頁至第172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參閱附註2.3)截至各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消。倘出售集團間資產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按本集團之意願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在必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而應佔附屬公司的部分損益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權益，分別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本集團的業績分配呈列。倘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則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超額部分及其他虧損將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以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虧損將由本集團的權益抵銷。倘附屬公司其後申報溢利，則該等溢利將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先前彌補的虧損回收後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則除外)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以所有可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估計，無論是否於收購前計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日後計算的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於出售集團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呈報日之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自獲投資者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所收取之所有股息於本公司之損益賬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一般附有20%至50%不等之投票權。

合資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兩方或多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且僅當有關活動的財務策略及經營決策須合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數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評估為部分投資的減值。收購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或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在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損益期間，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調整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減值減任何可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於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入賬）。本期間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收購後、除稅後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包括任何於年內確認的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撤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按本集團之意願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會計政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外），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如需要）以使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跡象確定，則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的企業收支

未計入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分類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的借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單獨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呈報。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已換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該過程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權益儲備單獨累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將按匯率換算，並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採用。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及結構物	15至20年

資產的剩餘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於損益內確認的報廢或出售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產生。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2.8 商譽

下文載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採礦業務產生的商譽的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商譽的會計處理辦法載於附註2.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金額。業務合併成本乃按交換日期的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的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其有否減值(見附註2.10)。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將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提供資金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勘探、樣本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以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每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時，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其他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的事件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如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代表本集團內部就管理用途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2.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權利以用於付款時，則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的安排視為或構成租約。該決定以評估安排的內容為基準，無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約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所租賃的資產劃分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劃分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而未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時，已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開支後錄為財務租約的責任。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其後採用的會計方法與適用於相若已購入資產的會計方法一致。相應財務租約負債由租賃款項減財務開支而減少。

租賃款項所示財務開支於租期內扣除損益以得出各會計期間責任的其餘結餘有關概約經常周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租約 (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時，除非其他基準較自己租賃資產獲取溢利的時間模式更有代表性，否則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已收取的租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付款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購入的金融資產(如需要及適用)的類別，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常規方式購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倘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自投資中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中止或轉讓時，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時，則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釐定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金融資產為共同管理可識別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部分且有證據證明近期有短期獲利趨勢，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有效對沖項目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屬例外。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很明顯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受阻則屬例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金融資產可能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指定：

- 該指定避免或嚴重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處理分歧；或
- 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的一組金融資產的部分資產及按公平值所評估其表現及任何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包括須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最初確認後，該類被包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沒有活躍市場)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1本集團的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項下的「企業投資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法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有關會計政策見下文)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惟直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就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未報價的股本工具有關，並透過交收該等股本工具必須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上述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計算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息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息率)折讓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如先前未有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撥回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可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所折讓的金融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算。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的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2.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財務租約責任。上述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有關開支的利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責任解決、取消或中止時，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完全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已大量修改時，則該變動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負債 (續)

財務租約負債

財務租約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約還款的資金計算(見附註2.11)。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的代價價值不變，於包括負債及股本成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特定日期強制或股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劃分為負債，並入賬列為負債(見上文)。該等優先股的強制股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與權益的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等同於類似的非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平值的差額，相等於認購期權的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優先股或轉換或贖回。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優先股儲備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優先股獲贖回，優先股儲備直接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金融負債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損益內確認的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所得稅的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的暫時性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通常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而首次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權益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個固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平值計算。上述開支參照已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或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19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的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時，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在將收購價分配至商業合併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其後按上述相若條款確認的金額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中兩者較高者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

2.21 收入確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2 分類為待售資產

倘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售資產。資產(或出售組別)只有在極可能出售並且隨時可按現況出售時，才認為符合該條件。分類為待售資產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應用變動，惟比較數字變動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報表。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本規定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來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過往年度，本公司按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以收購前儲備分派之股息，即投資成本減少。以收購後儲備分派之股息方於損益按收入確認。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出現過度分派股息之情況，將根據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檢測投資減值。

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修訂應用於分立的財務狀況表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修訂本規定就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按三層式公平值架構分組，以反映作出計量所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另行披露，須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有關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攸關重要。本集團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比較數字已按新準則以一致方式呈列。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該等修訂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之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其後期間概不會確認任何撥回至商譽賬面值進賬之減值虧損。

新政策亦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按權益法計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本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撥回過往期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此採納該項新政策概不會對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資料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申報期間，將於日後應用。新準則仍然規定採用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但就確認及計量所轉讓代價及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重大變動。新準則預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報告期間出現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土地租賃按經營租賃分類。修訂規定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按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分類。本集團須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條文，按該等租賃開始時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該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除非並無所需資料，則租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目前正評估該修訂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作出調整。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的規定，就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及情境分析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的估計，以計算現有價值。計算現有價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5. 分部資料

董事已將本集團的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結果而定。分項之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927	927
分項業績	(2,472)	(45)	(3,643)	4,988	(1,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09	—	1,438	3,44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	9,092	—	9,092
分項業績合計	(2,472)	1,964	5,449	6,426	11,367
財務成本					(170)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1,197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3,066	4,891	15,372	71,906	—	175,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97	—	1,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623	—	2,885	—	19,50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6,889	—	—	36,889
資產總值	83,066	21,514	52,261	76,388	—	233,229
分項負債	3,717	—	330	2,486	—	6,533
借款	—	—	—	—	35	35
負債總額	3,717	—	330	2,486	35	6,5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374	374
折舊	(108)	—	(54)	(93)	(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1,602)	(1,627)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	—	(6,384)	(6,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842	15,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4,822	4,8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037)	(1,037)
資本開支	(1,973)	—	—	(11)	(1,984)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6,423	6,423
分項業績	(137,771)	(10,426)	(7,245)	(13,166)	(168,6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456)	—	859	40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7,701	—	7,701
分項業績總計	(137,771)	(10,882)	456	(12,307)	(160,504)
財務成本					(854)
稅項					(324)
本年度虧損					(161,6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0,936	4,908	9,507	69,279	—	164,6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386	—	7,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937	—	2,426	—	17,36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4,295	—	—	34,295
資產總值	80,936	19,845	43,802	79,091	—	223,674
分項負債	666	3	735	1,466	—	2,870
借款	—	—	—	—	5,284	5,284
負債總額	666	3	735	1,466	5,284	8,154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2,498	2,498
折舊	(132)	—	(41)	(100)	(2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1,9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1,469)	(10,408)	(1,177)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912)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730)	(10,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	(898)	(898)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	—	(1,346)
資本開支	(7,334)	—	(2,118)	(33)	(9,485)

本集團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 千美元
香港(所在地)	—	438	82	164
中國	(80)	3,708	76,731	133,792
美國	524	1,820	—	—
歐洲 ¹	166	207	2,886	2,425
東南亞 ²	317	250	—	—
	927	6,423	79,699	136,381

¹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²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所在地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則以資產所在地點為準。

6. 營運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423	480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48	43
應收貸款撇銷	—	1,346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273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510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3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6,38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3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5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075	—
淨外匯虧損*	702	—
回購購股權撥回	1,06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1,627	1,924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4	2,498
淨外匯收益*	—	75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069	61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753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3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5,84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2	354

[^] 董事住宿開支13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72,000美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22,000美元(附註31.2))，(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2,000美元)(附註31.2)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790,000美元及18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零及零)。

* 已計入收益內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5,835	7,282
酌情花紅	2,760	1,006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6)	19	1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475	1,52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974	—
	10,063	9,829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3	1,023	2	99	657	3,284
張美珠(Clara Cheung)	—	250	280	2	50	133	715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7	735	—	85	—	1,002
Stephen Dattels	25	189	—	—	—	—	214
Stephen Bywater	5	—	—	—	—	—	5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John Stalker	5	—	—	—	17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20	—	—	—	33	—	53
Julie Oates	20	—	—	—	—	—	20
Mark Searle	20	—	—	—	—	—	20
總計	140	2,099	2,038	4	284	790	5,355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760	523	2	295	2,58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250	180	2	128	56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4	158	100	—	216	498
Stephen Dattels	22	195	—	—	—	217
Stephen Bywater	18	330	—	—	—	348
Jayne Sutcliffe	20	—	—	—	—	20
Anderson Whamond	10	—	—	—	—	10
John Stalker	20	—	—	—	98	118
魏有志博士	2	—	—	—	1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20	—	—	—	83	103
Julie Oates	20	—	—	—	—	20
Patrick Reid	2	—	—	—	4	6
Mark Searle	20	—	—	—	—	20
吳元	7	108	—	—	—	115
總計	185	2,801	803	4	835	4,628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度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袍金	25	42
薪酬及其他酬金	3,029	3,044
酌情花紅	2,188	803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6	3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234	63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852	—
	6,334	4,531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386,847美元－451,321美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451,322美元－515,796美元)	—	2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515,797美元－580,270美元)	1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709,220美元－773,694美元)	1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773,695美元－838,169美元)	1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967,118美元－1,031,592美元)	1	—
19,500,001港元－20,000,000港元(2,514,507美元－2,578,981美元)	—	1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2,643,455美元－2,707,930美元)	1	—
	5	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3	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9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29)	167	557
	170	854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所得稅(附註35)	—	324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付款分別為20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稅項抵免160,000美元)及9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6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於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7	(161,358)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47)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092)	(7,701)
除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稅項前虧損	(1,342)	(169,46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權區產生 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546)	(1,439)
毋須納稅之收入	(19)	(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3	8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2	62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宣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	(324)
稅項支出	—	(3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一項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之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使用新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就於中國之國內及外商企業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12,83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50,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盈利之臨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為25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1,000美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差額在可見未來不會被撥回，因此並無就該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1,828,000美元)。

11. 股息

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547	—
擬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5,095	—
	7,642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於報告日期並無確認為負債，但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所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11,05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60,94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19,757,830股(二零零八年：4,325,725,22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年終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概無任何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95,191	190,724
累計減值	(143,054)	—
賬面值淨額	52,137	190,724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137	190,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290
收購一項採礦業務	—	1,17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38,005)	—
減值	—	(143,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14,132	52,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7,186	195,191
累計減值	(143,054)	(143,054)
賬面值淨額	14,132	52,137

減值測試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為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3,053	3,053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8,862	176,867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5,271	15,271
	157,186	195,191

13. 商譽(續)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商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銅及鋅產品生產增長預測計算。商品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礦場估計可採礦年期起計7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5.73%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6.15%。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生產。單位售價及單位生產成本假設於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煤礦之經濟年限乃基於估計煤儲備除以估計年開採量。

年內，本集團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情境分析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情境分析乃基於估計可採礦年期為18年並按零增長率計算之推斷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使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煉焦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估計經營年期起計19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0%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本集團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77,000美元、131,469,000美元及10,408,000美元，因為根據對目前資產市值之評估，商品及熱煤價格下降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品及動力煤市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其餘商譽計列減值。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後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876	1,876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7,393	45,398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4,863	4,863
	14,132	52,137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2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5,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29
添置	4,1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288
收購一項採礦業務	148
年內攤銷費用	—
減值	(912)
滙兌差額	14
年終賬面淨值	31,3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03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912)
賬面淨值	31,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391
添置	1,937
年內攤銷費用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25,141)
減值	—
年終賬面淨值	8,1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99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912)
賬面淨值	8,187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 (「Regent Coal (HK)」) (前稱為友科煤業有限公司)，以於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煤礦，亦透過採礦業務收購事項收購採礦牌照，以於中國從事採礦及銅及其他多層金屬礦物加工業務。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載為有關採礦工程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該等資產直至投入使用後，方才進行攤銷。

減值測試

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為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920	912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179	31,391
	9,099	32,3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912,000美元，因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受商品市場不利變動之影響而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品及動力煤市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之其餘勘探及評估資產計列減值。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減值測試 (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後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179	31,391
	8,187	31,391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樓宇及 建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	257	352	—	—	755
累計折舊	(39)	(78)	(171)	—	—	(288)
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匯兌差額	1	8	(7)	7	25	34
添置	51	28	115	—	6	200
出售	—	(8)	(55)	—	—	(63)
收購一項採礦業務	7	—	—	169	608	784
重新分類	—	—	(2)	—	2	—
年內折舊費用	(53)	(100)	(81)	(12)	(27)	(273)
出售之折舊撥回	—	2	44	—	—	46
年終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	278	411	176	641	1,711
累計折舊	(92)	(169)	(216)	(12)	(27)	(516)
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	278	411	176	641	1,711
累計折舊	(92)	(169)	(216)	(12)	(27)	(516)
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匯兌差額	(2)	1	1	—	2	2
添置	—	36	10	—	—	46
出售	(7)	—	—	—	—	(7)
年內折舊費用	(56)	(63)	(84)	(16)	(36)	(255)
出售之折舊撥回	2	—	—	—	—	2
年終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	314	422	176	642	1,751
累計折舊	(147)	(231)	(300)	(28)	(62)	(768)
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一項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5,000美元)(見附註30)。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
年內折舊費用	(1)
年終賬面淨值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
年內折舊費用	(1)
年終賬面淨值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1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018	283,018
扣除：減值撥備	(202,729)	(202,729)
	80,289	80,289

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2,729)	(60,2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2,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729)	(202,7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相關業務之公允值釐定）高於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ACMC])	中國	注資人民幣 76,270,150元	—	51%	勘探活動及 銷售碳酸鈣 產品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GeoMin 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 廠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4,963,32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	澤西	普通股0.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SRM」)*	中國	注資 2,899,990美元	—	97.54%	天然資源之 開採及勘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EC Sheng Li (Hong Kong) Limited(未有營業)被解散。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前虧損總額分別為2,866,000美元及377,000美元。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9,508	17,363	—	—
	19,508	17,363	2,000	2,000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多於其投資成本，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付款為20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稅項抵免160,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持有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注資人民幣 52,16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 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 該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產	242,443	221,251
負債	174,510	160,900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306,031	373,008
除稅後溢利	11,091	989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36,889	34,295	—	—
	36,889	34,295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93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64,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處理。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總注入資本	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YSSCCL」)*	中國	注資 人民幣160,000,000元	—	40%	勘探及開採 銅精礦、鋅精 礦及其他基本 及貴金屬

*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8,902	40,696
流動資產	26,955	22,035
非流動負債	3,203	—
流動負債	35,765	28,436
資產淨值	36,889	34,295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24,661	32,307
開支	15,569	24,606
除稅後溢利	9,092	7,7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進行若干建設項目	5,611	2,069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386	620	6,475	19
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12,526	—	10,804
添置	24,399	4,976	24,399	4,976
出售	(30,938)	(6)	(30,628)	(6)
公允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750	(10,730)	(90)	(9,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	7,386	156	6,475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決定重新劃分其所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全球金融市場異常動盪，該等股份因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是作為策略投資持有。修訂本允許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部分追溯基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該追溯基準並無延伸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提早重新分類該等股份。本集團及本公司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12,526,000美元及10,804,000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	1,441	601	—	—
	1,460	620	19	19
上市證券	137	6,766	137	6,456
	1,597	7,386	156	6,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會所證券按成本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被投資實體提供之購回價釐定。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4,736	—	2,889
添置	26,669	12,933	26,669	12,933
出售	(4,054)	(3,630)	(4,054)	(3,630)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份	3,753	(1,513)	3,753	(1,388)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	(12,526)	—	(10,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68	—	26,36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海外	26,368	—	26,368	—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8	3,789	129	19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27	7,046	167	6,523
	3,085	10,835	296	6,713
定期存款－一個月／兩週	—	46,564	—	46,564
	3,085	57,399	296	53,277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9,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2,0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44,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8	—	8
超過十二個月	43	43	—	—
	43	51	—	8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到期超過360日	43	4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八年：8,000美元)為未到期且未減值。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一間公司正進行清盤有關。管理層認為，於公司清盤完成時間，金額將自資產分配收回，故無須作減值準備。管理層亦認為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2,775	—	—
應收利息	430	113	—	—
	4,345	2,888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Blue Pacific」）協訂並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貸款利息按新加坡之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大華銀行及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平均基本借款利率加3.5%計算。貸款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天數計算，自貸款提取或首次提取時起按已過去之實際天數計算（一年365天）計息。RPI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屆滿兩週年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其後該等貸款須於Blue Pacific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前優先償還。有關貸款屬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利息累計達4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13,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Blue Pacific之仍未償還貸款餘額5,16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25,000美元）當中，其中1,2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250,000美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作為可能收購Blue Pacific股權之首期按金。

上文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描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Blue Pacific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8,413	9,841	35,257	6,27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98	699	998	69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338	9,029	183	87
	52,749	19,569	36,438	7,06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差價合約(「差價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34,1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4,000美元)。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本集團已承諾不會要求共同控制實體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13,33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029,000美元)，直至該共同控制實體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償還時不會影響其於一般經營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款之能力。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能夠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故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25. 分類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Regent Coal (BVI)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Regent Coa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gent Coal (BVI)向Regent Coal (HK)提供，且於交易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如有)，總代價為約現金35,140,000美元，可作出現金及鑽探調整最高約1,070,000美元(「出售事項」)。買方已就出售事項支付現金3,51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Regent Coal (BVI)訂立修訂協議，將總代價增加至約55,640,000美元以及將現金及鑽探調整增加至約人民幣1,390,000美元。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將代價進一步增加至約67,350,000美元，而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伸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經已以無需退還之方式，發放(全數)予Regent Coal (BVI)。

出售事項即出售本集團於准東煤炭項目之相關投資。因此，有關准東煤炭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經估計銷售成本為約1,760,000美元及參考銷售所得款項評估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大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之准東煤炭項目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商譽(附註13)	38,005
勘探及評估資產(附註14)	25,141
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
分類為待售資產總值	65,305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3)
待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65,242

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	758	—	663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3	1,750	862	557
	6,102	2,508	862	1,22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663	—	663
六個月後到期	109	95	—	—
	109	758	—	663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9,000美元)。

已付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建議出售其准東煤炭項目收取按金3,514,000美元(附註25)(二零零八年：無)。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約。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	—	5,222	—	5,2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30)	8	35	—	—
	8	5,257	—	5,222
流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30)	27	27	—	—
總借款	35	5,284	—	5,222

於報告日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0.84%及7.03%。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分別按等同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市場利率計算。

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2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000美元8.5%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提供資金予SRM附屬公司，而SRM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賬面值為6,25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0.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須視乎發生若干事宜後之調整。

負債部分以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份(計入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就等值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市場利率計算，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價值(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2)。

2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價值	5,222	5,132
權益部分	—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5,222	5,132
轉換	(1,915)	—
購回	(3,325)	—
利息開支(附註8)	167	557
已付利息	(149)	(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5,22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每年按10.84%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0	30
第二年	8	30
第三至第五年	—	7
	38	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	(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35	6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27	27
第二年	8	28
第三至第五年	—	7
	35	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載一年內應償部份	(27)	(27)
	8	3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為7.03%。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總計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0,221,112	42,902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行使購股權					836,000	8
股份購回					(664,656,000)	(6,6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496,307	2,6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897,419	38,948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793,104	5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90,523	39,486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如下所述)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在港交所購回合共37,7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隨即註銷。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31. 股本(續)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 MLP Investments(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統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8.5%股息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已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合共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下列買方：

買方名稱	已配發之可贖回	
	認購額(美元)	可換股優先股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31. 股本(續)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前，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行及配發。上述轉換後，尚有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其可轉換為94,137,931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即James Mellon、David Comba、Julie Oates、Mark Searle、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作出要約(「要約」)，以按其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以現金購回彼等之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總額為現金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要約關閉前，已正式收到有關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接納(可令本公司信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及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當時發行在外尚未贖回之全部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已獲購回及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如下文附註31.3所述)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210,616,132股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228,962,132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41%(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5.34%)及經擴大後普通股股本之5.13%(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5.07%)。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37,290,660股股份(或16.29%))。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合共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836,000股股份)；
- 於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辭任後，涉及4,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及1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之購股權已分別失效(二零零八年：涉及合共6,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多名僱員辭職後失效及涉及670,000股股份的一份購股權及涉及合共10,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終止聘用合資格參與者後失效)；及
- 於終止一名顧問之服務後，涉及16,5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之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八年：無)。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178,116,132股(二零零八年：210,61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5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32%(二零零八年：5.13%)；並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55%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36%。未行使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八年：涉及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78,116,132股額外普通股以獲取115,353,278港元(約14,788,882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120,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另外一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8,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涉及合共59,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8,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辭任後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5,51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持有涉及合共30,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6,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可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終止顧問之服務後被註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780港元至1.152港元。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所示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10,616,132	0.689	228,962,132	0.701
已沒收	—	—	(1,010,000)	0.300
已沒收	(4,000,000)	0.325	(4,000,000)	0.325
已沒收	(12,000,000)	0.780	(2,000,000)	0.780
已沒收	—	—	(10,500,000)	1.152
已註銷	(16,500,000)	1.152	—	—
已行使	—	—	(836,000)	0.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210,616,132	0.689

3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81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財政年度開始可行使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5,107,364	0.558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3,414	0.571	69,996,050	0.692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2,718	1.095	35,512,718	1.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210,616,132	0.6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4年。(二零零八年：7.94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522,000美元)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7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2,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31. 股本(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如上文附註31.2所述)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須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為限。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為限。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前，並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31. 股本(續)

3.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合共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以每股0.109港元至0.127港元之價格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除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以全額現金等價物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外(詳見上文)，概無單位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 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一名僱員辭職後失效；及
- 概無單位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涉及29,625,000股股份之尚未歸屬之單位有待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於年結日後，涉及9,874,998股股份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共有涉及19,750,002股股份之尚未歸屬之單位有待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優先	資本	投資	法定儲備*	持作		總計
			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股份獎勵	外幣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	—	2,880	341,52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226)	(2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638	1,63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3	—	—	—	—	177	—	897	1,087
行使購股權	—	31	(8)	—	—	—	—	—	—	—	23
購回股份	—	(17,458)	—	—	—	—	—	—	—	—	(17,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	(6,647)	—	—	—	—	6,647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6,556	—	(25)	—	—	—	—	—	—	6,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尚未變現虧損	—	—	—	—	—	—	(10,730)	—	—	—	(10,730)
減值虧損	—	—	—	—	—	—	10,730	—	—	—	10,7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24	—	—	—	—	—	—	—	1,924
年內虧損	(160,943)	—	—	—	—	—	—	—	—	—	(160,9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18)	374,933	3,671	—	140	7,851	453	177	—	5,189	174,096

3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			資本	投資	法定儲備*	持作		總計
			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優先股份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外幣換算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8,318)	374,933	3,671	—	140	7,851	453	177	—	5,189	174,09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9)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27)	(12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	—	—	—	—	—	—	2	12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428	—	—	(51)	—	—	—	—	—	1,377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16)	—	—	—	—	—	—	(456)	—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尚未變現收益	—	—	—	—	—	—	750	—	—	—	750
股息派付	—	(2,547)	—	—	—	—	—	—	—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0	—	(244)	—	—	—	—	—	—	—	496
年內溢利	11,052	—	—	—	—	—	—	—	—	—	11,0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26)	373,798	3,437	—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184,529

* 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從事高危行業之公司均須設立一項儲備，以就因潛在事故造成之損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者提供保護。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優先 股份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持作	外幣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份獎勵 計劃股份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58,443)	388,069	1,658	25	140	1,204	—	—	3	332,65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3)	(23)
行使購股權	—	31	(8)	—	—	—	—	—	—	23
購回股份	—	(17,458)	—	—	—	—	—	—	—	(17,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	(6,647)	—	—	—	—	6,647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6,556	—	(25)	—	—	—	—	—	6,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尚未變現虧損	—	—	—	—	—	—	(9,318)	—	—	(9,318)
減值虧損	—	—	—	—	—	—	9,318	—	—	9,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24	—	—	—	—	—	—	1,924
年內虧損	(151,828)	—	—	—	—	—	—	—	—	(151,82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18)	377,198	3,574	—	140	7,851	—	—	(20)	171,825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428	—	—	(51)	—	—	—	—	1,377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16)	—	—	—	—	—	(456)	—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尚未變現虧損	—	—	—	—	—	—	(90)	—	—	(90)
股息派付	—	(2,547)	—	—	—	—	—	—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9	—	(244)	—	—	—	—	—	—	235
年內溢利	10,639	—	—	—	—	—	—	—	—	10,6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00)	376,063	3,330	—	—	7,851	(90)	(456)	(20)	180,878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86,5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本集團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按金為數34,11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04,000美元)。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SRM收購中國銀子山礦全部開採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Regent Coal (BVI)收購Regent Coal (HK)(一間擁有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購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收購 Regent Coal (HK)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購入淨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8	22,288	22,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	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95	49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22)	(23,022)
購入淨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932	(239)	693
收購引起之商譽	1,177	3,290	4,467
收購代價總額	2,109	3,051	5,160
支付收購代價項為：			
已付現金	—	3,051	3,051
往年支付之預付款項	2,109	—	2,109
收購代價總額	2,109	3,051	5,160
收購引起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3,051)	(3,051)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5	495
	—	(2,556)	(2,556)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收購開採業務及Regent Coal (HK)產生之商譽分別來自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進行業務收購。

3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應收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所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24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中國預扣所得稅	—	3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324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36.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八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9,000美元)。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394	379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5	80
	1,239	459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	7
	21	12
	1,260	47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制權益	—	55,5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CMC之剩餘股份	14,646	14,64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為貨幣單位之重大金融負債。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人民幣、英鎊及澳元於年內已升值。然而，本集團之淨溢利以美元呈報，故因人民幣、英鎊及澳元升值將獲得換算收益。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及上市證券位於中國、英國及澳洲及分別以人民幣、英鎊及澳元列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	—	—	3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2,365	19,987	—	2,365	19,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4	30,168	172	—	30,168	172
即期金融資產及即期淨風險	12,054	32,570	20,173	—	32,570	20,1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6	—	—	—
即期金融資產及即期淨風險	5,566	10	—	10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淨溢利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及澳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	淨溢利	匯率	淨溢利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603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603)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629	5	1,629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629)	(5)	(1,629)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1,009	5	1,009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1,009)	(5)	(1,0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278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278)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	5	1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	(5)	(1)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只會於最高可能虧損與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之情況下作出披露。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只會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責任	35	38	15	15	8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109	109	109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9	2,479	2,479	—	—	862	862	86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	44	44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421	11,421	11,421	—	—
	2,667	2,670	2,647	15	8	12,283	12,283	12,283	—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		合約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22	6,903	233	234	6,436	5,222	6,903	233	234	6,436
融資租賃責任	62	67	15	15	37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758	758	758	—	—	663	663	663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1,750	1,750	—	—	557	557	557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38	38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7,703	7,703	7,703	—	—
	7,830	9,516	2,794	249	6,473	14,145	15,826	9,156	234	6,43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年末，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7,000,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份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銅、鋅及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這些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僅來自應收貸款(附註23)。應收貸款按不同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現正監察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8,000美元)。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將會隨利率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3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8,000美元)。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及公允價值計量之相關可靠度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因此並無呈列公允價值計量之層次披露之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自價格產生) 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a)	137	—	—	137
— 非上市 (b)	—	1,441	—	1,441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26,368	—	—	26,368
衍生金融工具 (c)	38	—	—	38
公允價值淨額	26,543	1,441	—	27,98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經參考投資實體回購價釐定。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的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達13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766,000美元）及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達26,36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000美元及5,27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354,000美元及零）。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7	7,386	156	6,47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368	—	26,36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5	57,399	296	53,27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7,061	75,805
— 應收貿易賬款	43	51	—	8
— 應收貸款	4,345	2,88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49	19,569	36,438	7,062
— 衍生金融工具	38	—	38	—
	86,628	79,907	150,201	136,152
	88,225	87,293	150,357	142,627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88	2,508	862	1,2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421	7,703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	38	—	—
— 融資租約責任	27	27	—	—
	2,659	2,573	12,283	8,923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222	—	5,222
— 融資租約責任	8	35	—	—
	8	5,257	—	5,222
	2,667	7,830	12,283	14,145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24,01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13,044,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42.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情況，則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在同一控制之下；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該等關鍵管理人員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上述(i)項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一名個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3. 訴訟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簽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828美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3,911,850股新Venturex股份，佔Venturex於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融資購股權或於該日之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任何Venturex股份)合共約19.99%，總額達12,052,067澳元(或約11,087,902美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www.regentpac.com

